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H.K.)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券代 号： ； 券 名 称：中国交建 公告 号：

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 董事保 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法律 责任。

内容提 要：

回 购 方 式	年
回 购 方 案 实 施 期 间	年 至 年
回 购 总 额	不低于人 民 币 亿元，不 少于 人 民 币 亿元
回 购 目 的	减少 册 数 于 员 工 持 股 计 划 或 员 工 股 份 激 励 计 划 于 换 公 司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为 维 护 公 司 价 值 及 保 护 公 司 利 益
已 回 购 股 份 数	
已 回 购 股 份 数 占 总 股 份 比 例	
已 回 购 金 额	元
实 际 回 购 价 格 区 间	元 至 元

一、回 购 股 份 基 本 情 况

年 月 日，公司召开 年年度 股东会 审议 了《关于回 购 公 司 股 份 方 案 的 议 事 录 》，同 意 公 司 使 用 以 中 价 交 易 方 式 回 购 公 司 已 发 行 人 民 币 元（ ）股 份，回 购 总 额 不 低 于 人 民 币 亿 元，不 少 于 人 民 币 亿 元，回 购 价 格 上 限 为 元，回 购 股 份 将 全 部 予 以 回 购 并 减 少 公 司 册 数，回 购 期 限 为 自 股 东 会 审 议 通 过 回 购 方 案 之 日 起 个 月 内。具 体 内 容 请 参 见 年 月 日 公 司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 披 露 的 《中 国 交 建 关 于 以 中 价 交 易 方 式 回 购 公 司 股 份 回 购 报 告 书》。

二、回 购 股 份 展 开 情 况

据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回 购 办 法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公 司 回 购 股 份 指 引 号——回 购 股 份》 律 规 范 及 性 文 件 的 有 关 规 定， 将 公 司 截 至 回 购 期 限 满 止 的 回 购 股 份 数 占 总 股 份 比 例 及 回 购 金 额 占 公 司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末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公 开 披 露。

份 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 年 ，公司 中 价交 方式已回 份数 为 42,771,746 ，已回 份 占公司总 0.2628 ，回 成交 价 为 8.98 元 ，回 成交 低价 为 8.12 元 ，成交总 为 3.70 亿元人 币 （不含交 ， 到 划 低回 亿元 ）。 回 合 关 律 定及公司 定 回 份方 。

三、 其他事

公司将严 按 《上市公司 份回 则》《上 券交 所上市公司 律 指引 号 回 份》 关 定，在回 内 据市场情况择 做 出回 决 并予以实施，同 据回 份事 展情况及 履 信息披 义务， 敬 广大投 意投 。

公告。

中国交 建 份 公司 事会
年